

##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臺南市終身學習推廣教育協會				
課程名稱	創意遊程規劃設計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樓4A教室) 學科2： 術科：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樓2A教室) 術科2：				
報名方式	<b>採線上報名</b>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單位:1. 辦理語文學習、商業經營、師資培訓、身心靈及政府政策等類別教育訓練及講座。2. 推廣華語文、美、日、韓及新南向等多國語文教育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旅遊及導覽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研習交流活動，促進地區之國際化發展。3. 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公私立機構等委託執行研究計畫、師資培訓、各式教材研發、教育課程設計暨教育資源整合及管理等工作。4. 出版成人學習相關書籍及期刊，提升國民教育水準。5. 辦理機關、團體會員、與社區間交流聯誼活動（健康促進、樂齡友善、地方創生等）、社區發展講座與研習等活動。6. 促進全人教育，辦理音樂、美術、舞蹈、運動、科技、資訊、園藝、(數位資訊、電子電機、工業機械、綠能科技、國際貿易)等多元化身、心、靈課程。7. 針對社區特色產業與地方創生結合國家策略發展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文化創意)及5+2(新農業+循環經濟)產業，辦理跨領域人才訓練以推動社區永續經營發展。  知識:培養學員對台灣歷史與地理、風景特定區等觀光景點、相關旅行業法令、遊程規劃設計的理論知識，如餐食種類、住宿種類等相關知識養成。  技能:學得遊程規劃設計相關技能，如安排景點、安排餐食、時間規劃與安排、遊程規劃包裝等實務技巧。  學習成效:1. 訓後從事國民旅遊領團人員工作，接待政府定義之南向政策國家的旅遊接待工作。 2. 後利用所學到的技能接待外國觀光旅客，並為其進行接待與導覽解說的工作。 3. 前往各大觀光景點從事解說員工作。 4. 訓後從事遊程規劃、遊程包裝行銷工作。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4/09/21(星期六)	09:00~12:00	3.0	開訓典禮、創意遊程規劃設計概論 1. 國內觀光政策分析 2. 遊程規劃設計因素分析 3. 遊程規劃設計未來趨勢 4. 遊程設計產品特性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9/21(星期六)	13:30~16:30	3.0	創意遊程規劃客群分析： 1. 客群分析重要性 2. 客群分析與景點選擇關聯性 3. 客群特質分析 4. 學員實際演練操作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9/28(星期六)	09:00~12:00	3.0	創意遊程規劃設計概論： 1. 遊程設計發想來源 2. 應備知識 3. 設計原則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4/09/28(星期六)	13:30~16:30	3.0	創意遊程規劃設計景點技巧：1. 景點種類分析 2. 景點選擇應注意技巧 3. 景點安排技巧 4. 學員實際演練操作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05(星期六)	09:00~12:00	3.0	創意遊程規劃設計餐食選擇技巧：1. 旅遊團餐食種類 2. 餐食安排技巧 3. 各類餐食安排應注意事項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05(星期六)	13:30~16:30	3.0	創意遊程規劃設計住宿安排技巧：1. 旅遊團住宿種類 2. 旅遊團住宿安排技巧 3. 住宿安排應注意事項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12(星期六)	09:00~12:00	3.0	創意遊程規劃成本分析技巧：1. 遊程人數與成本估算 2. 遊程成本估算技巧 3. 成本估算應注意事項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12(星期六)	13:30~16:30	3.0	1. 創意遊程設計實際操作 2. 學員演練與講師指導/回饋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19(星期六)	09:00~12:00	3.0	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技巧分析(一)：1. 遊程設計產品特性 2. 遊程設計步驟與方法 3. 旅遊產品成本規劃與分析 4. 旅遊產品市場行銷與分析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19(星期六)	13:30~16:30	3.0	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技巧分析(二)：1. 旅遊消費行為 2. 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 3. 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26(星期六)	09:00~12:00	3.0	創意遊程設計產品圖案設計：1. AI軟體Designer-canva介紹 2. AI軟體Designer-canva圖片生成語言使用技巧介紹與示範 3. 學員操作與演練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26(星期六)	13:30~16:30	3.0	創意遊程設計產品書面排版與包裝：1. 遊程規劃書面排版技巧 2. 遊程規劃書面排版美感技巧 3. 學員操作與演練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1/02(星期六)	09:00~12:00	3.0	創意遊程海報設計製作技巧：1. 行程海報內容法規規範 2. 行程海報內容版面設計技巧 3. 行程海報顏色選擇技巧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1/02(星期六)	13:30~16:30	3.0	創意遊程簡報設計製作技巧：1. 行程簡報排版設計技巧 2. 行程簡報顏色與主題搭配技巧 3. 行程簡報製作應注意事項 4. 學員操作與演練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1/09(星期六)	09:00~12:00	3.0	1. 創意遊程規劃設計與呈現 2. 學員操作與演練 3. 結訓典禮	李承峻	<input type="checkbox"/>

###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招訓方式

(1) 根據課程目標訂定招生對象，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本單位網站、本單位粉絲專頁公布訊息 (2) 簡訊、E-MAIL、Line發送本單位歷年參訓並有意願瞭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解課程資訊的學員開班訊息(3)刊登報紙、派報，讓有興趣的民眾得知開班訊息。(4)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參訓。(5)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

	<p>※資格條件</p> <p>1. 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導遊、領隊、領團、OP人員、旅行社人員、公關活動人員…等）</p> <p>2. 對觀光旅遊產業有興趣的學員。</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不限</p> <p>※遴選方式</p> <p>1. 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導遊、領隊、領團、OP人員、旅行社人員、公關活動人員…等）</p> <p>2. 對觀光旅遊產業有興趣的學員。3. 以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4. 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參訓。各班次非本計畫補助人次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20%。</p>
是否為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2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3年08月22日至113年09月18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13年09月21日(星期六)至113年11月09日(星期六)</p> <p>每週六09:00~12:00，13:30~16:30上課</p> <p>共計45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李承峻 老師</p> <p>學歷：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管理系</p> <p>專長：休閒產業企劃、領隊、導遊考照，領隊、導遊及領團實務；休閒產業規劃、旅遊行銷、社群行銷</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8,530，報名時應繳費用：\$8,530</p> <p>（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6,82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06）</p> <p>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p>

##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費辦法</p>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li> <li>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li> <li>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li> <li>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人：李琦珩            聯絡電話：06-3135993、0939-193498            傳 真：06-3124039            電子郵件：hd11.3134182@gmail.com</p>

##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b> 電    話：06-6985945 分機：1526 傳    真：06-6985941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yct@wda.gov.tw">yct@wda.gov.tw</a> 網    址：<a href="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a></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終身學習推廣教育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及 年 月 日領取參訓學員須知。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創意遊程規劃設計班第01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13年09月21日至113年11月09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45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8,53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以公文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及乙方指定期限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或簽領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或留存。如需郵寄者，所需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係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甲方三年累計補助費超過七萬元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4.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臺南市終身學習推廣教育協會

核准字號：府社團字第468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李崇勇（簽章）

聯絡電話：06-3136033

單位地址：

（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6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